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晟曜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尚未与晟曜资产就股权投资事宜展开进一步磋商,本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公告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5-06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